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蔡幸娟
電話：037-559971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信箱：magicpipi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通霄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679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D040689_110D2019305-01.pdf、110D040689_110D2019306-01.pdf）

主旨：因本縣水情嚴峻，請配合縮短游泳池開放時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110年3月29日府教體字第1100050488號暨110年3月31日府教體字第1100061832號函諒達。
- 二、考量本縣水情嚴峻，110年度學生游泳課程及體驗活動（含泳訓隊），於109學年度下學期暫緩辦理，並請公立游泳池縮短開放時間（至少每日自行縮短1小時，每週自行選擇1日閉館）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經查貴單位尚未調整游泳池開放時間，請配合縣府節水政策，共體時艱。

正本：聯合大學附設泳池、公館鄉鄉立泳池、通霄鎮鎮立泳池、苗栗縣公館鄉公所、苗栗縣通霄鎮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